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舒环评〔2026〕21号

关于舒城县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城县殡仪馆：

你公司报来《舒城县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舒城县殡仪馆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用地面积 32197.77 m²。建设内容包括殡仪服务楼 1 栋、火化车间 1 座，遗体告别礼厅 1 栋、综合服务楼 1 栋、公共停车场等；项目配套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包括：6 座火化炉及 6 套炉体烟尘处理装置、1 套综合污水处理装置，项目建成后，能够担负年火化遗体 6000 具的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县城关镇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火化机废气经过炉内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消石灰）+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火化机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CO、氯化氢、二噁英、汞、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标准限值。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治丧人员及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和经过预消毒遗体整容清理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规范除尘灰、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遗体清理垃圾、废油泥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火化机、火化废气治理设施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围堰、防渗、应急池、消防池等，及时编报环境应急预案，注重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 SO₂:0.18 吨/年、NO_x: 1.044 吨/年、烟（粉）尘：0.156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7月16日印发
